



231013341443

检 测 报 告

共 5 页，第 1 页

报告编号：（2024）江宁环境检测（饮）第 0203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
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治清路 66 号

邮编：211100

电话：(025)87136513

传真：(025) 87136513



说 明

- 一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（多页需加盖骑缝章）。
- 二. 本公司出具的委托分析报告，仅对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委托单位或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三.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- 四. 检测报告的结果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- 五.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“ND”表示，同时注明方法检出限，高于方法检出限时直接报告结果；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以“<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表示，高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直接报告结果。
- 六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七. 对本结果存在异议时，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(2024)江宁环境检测(饮)第(0203)号

共5页，第3页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孙雨婷；025-57214833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（二次供水）

采样单位：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测报告页说明

采样人员：薛祥、许阳

采样日期：2024.5.14

验收日期：2024.5.14

检测日期：2024.5.14至2024.5.16

报告日期：2024.5.17

检测依据：见检测相关信息说明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测结论：详见检测结果页检测结论栏说明

编制人：秦燕

编制日期：2024.5.17

审核人：胡正玲

审核日期：2024.5.17

签发人：刘华

签发日期：2024.5.17

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编号及采样地址：WTD240514-1507；双塘景苑

样品性状：无色透明

序 号	检测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GB 5749-2022 限值
0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02	菌落总数	CFU/mL	<1	100
03	色度	度	<5	15
04	浑浊度	NTU	0.20	1
05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
06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
07	pH	--	8.01	6.5~8.5
08	游离氯	mg/L	0.29	≥0.05

检测结论：

样品经检测，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

检测相关信息说明：
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测人员
0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 多管发酵法	恒温恒湿培养箱	LRH-250-S	J1-100	刘瑶
02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 平皿计数法	恒温恒湿培养箱	LRH-250-S	J1-100	刘瑶
03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4.1） 铂-钴标准比色法	无色具塞比色管	50mL	J1-026	孙启慧
04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5.1）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HACH 浊度仪	2100Q	J1-168	薛祥、 许阳
05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6.1） 嗅气和尝味法	锥形瓶	250mL	--	孙启慧
06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7.1） 直接观察法	--	--	--	孙启慧
07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（8.1） 玻璃电极法	酸度计	PHSJ-3F	J1-189	秦燕
08	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	余氯测定仪	DR300	J1-160	薛祥、 许阳

报告结束

